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广州七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，七喜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，广州七喜光电有限公司，广州诚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资料，已就相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，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。现就该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1、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董事会的充分讨论，符合公司转型的整体思路。

2、因公司经营主体处于亏损或者亏损边沿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避免了标的公司今后继续亏损侵蚀公司资产的可能。

3、董事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依法回避表决。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郭喜泉、张方方、黄德汉

2013 年 11 月 21 日